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倫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倫維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倫維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之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起執行羈押，將於115年3月8日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業據檢察官表示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可能，建議予以延長羈押等語之意見。被告及辯護人則均表示對於延長羈押沒有意見。

三、本院認被告涉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且被告前述各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衡諸被告因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

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。復觀被告前已因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，嗣經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13年2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44-46頁）及上開判決附卷可查，被告於假釋出監後未久即再犯犯罪情節相似之本案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虞。準此，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仍繼續存在。參酌本案被告所為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故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9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